

D996/87
:2
2008



论·国·际·经·济·法·学

An CHEN o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第二卷

Vol.II

陈 安 / 著



復旦大學出版社

www.fudanpress.com.cn

目 录

第二卷

第二编 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二)

I 论“适用国际惯例”与“有法必依”的统一	(521)
一、关于“国际惯例”的诸般学说	(522)
二、关于“国际惯例”理论要点之管见	(525)
三、“与国际惯例接轨”不能凌驾于“有法必依”	(530)
四、结语	(534)
II 论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	(536)
一、中国《仲裁法》的涉外仲裁监督规定与《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 的接轨	(538)
二、中国《仲裁法》的涉外仲裁监督规定与国际条约有关规定的 接轨	(540)
三、中国《仲裁法》的涉外仲裁监督规定与当代各国仲裁立法 通例有关规定的接轨	(542)
四、中国涉外仲裁监督问题的“特殊性”及其有关机制与国际 条约、国际惯例接轨的必要性	(545)

III 论中国的涉外仲裁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550)
一、中国的审判监督、内国仲裁监督与涉外仲裁监督的同异及其待决问题	(553)
二、中国两类仲裁监督“分轨”立法之合理性问题	(557)
(一) 中国《仲裁法》的涉外仲裁监督规定与《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接轨问题	(559)
(二) 中国《仲裁法》的涉外仲裁监督规定与国际条约有关规定接轨问题	(562)
(三) 中国《仲裁法》的涉外仲裁监督规定与当代各国仲裁立法通例有关规定的接轨问题	(566)
(四) 中国国情的“特殊性”与涉外仲裁监督“从宽”的必要性问题	(571)
(五) 当事人选择仲裁时“更注重效益”而非“更注重公平”问题	(579)
三、加强现行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的几点设想	(585)
IV 申论中国涉外仲裁监督机制	(588)
一、内国仲裁监督与涉外仲裁监督“分轨制”，并非“国际社会的普遍做法”	(589)
二、英国的仲裁监督并未实行“分轨制”，其涉外仲裁监督并非“只管程序运作，不管实体内容”	(591)
三、终局而不公、终局而违法的裁决不是受害一方“当事人最主要期望”	(593)
四、“无权监督、无计可施”的担心不是“多余的”	(594)
五、结束语	(599)
V 再论中国涉外仲裁的监督机制及其与国际惯例的接轨	
——兼答肖永平先生等	(600)
一、对内国仲裁监督与涉外仲裁监督实行“分轨”，这是国际社会的普遍做法或“符合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吗？有何依据？	(602)
二、英国的仲裁监督，是否实行“内外有别”的“分轨制”？它对于涉外仲裁的监督是否“只管程序运作，不管实体内容”？	(605)

（一）英国的《1950年仲裁法》和《1979年仲裁法》.....	(605)
（二）英国的《1996年仲裁法》.....	(608)
（三）英国《1996年仲裁法》之“尘封”年半及其“原貌”辨识	(611)
三、美、德、法诸国的仲裁监督，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有关规定，是否实行“内外有别”的“分轨制”？对于涉外仲裁的监督是否“只管程序运作，不管实体内容”？	(619)
（一）美国的仲裁监督机制辨析	(619)
（二）德国的仲裁监督机制辨析	(625)
（三）法国的仲裁监督机制辨析	(637)
（四）联合国《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	(643)
四、当事人选择仲裁解决争议，“最主要的就是期望获得一份终局裁决”吗？终局而不公、终局而违法的裁决，是受害一方当事人“最主要”的期望吗？	(649)
五、“应更注重效益”论、“预防保护主义”论、“抵制司法腐败”论、“仲裁一片净土”论能否成为涉外仲裁排除实体监督的正当“理由”？	(651)
（一）“应更注重效益”论评析	(652)
（二）“预防保护主义”论评析	(655)
（三）“抵制司法腐败”论评析	(659)
（四）“仲裁一片净土”论评析	(661)
六、依照现行的涉外仲裁监督机制，对于实体内容上错误或违法的涉外裁决，包括凭伪证作出或基于贪赃枉法作出的涉外裁决，任何权威机关都无权监督，无计可施。“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吗？	(663)
（一）对仲裁员的监督无法取代对裁决书的监督	(663)
（二）《仲裁法》第58条的监督规定不适用于涉外裁决	(665)
七、结束语	(670)
VII 论中国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机制的形成和不足	(673)
一、1949—1978年(约30年)：相关立法基本空白	(674)

二、1979—1994年(约15年): 国内逐步立法+参加国际公约	(675)
(一) 颁布中国《民事诉讼法》(试行)	(675)
(二) 参加1958年的《纽约公约》	(675)
(三) 参加1965年的《华盛顿公约》	(676)
(四) 颁布正式的现行中国《民事诉讼法》	(676)
(五) 颁布现行的中国《仲裁法》	(677)
三、1995年迄今	(678)
(一) 来自“地方保护主义”的障碍	(678)
(二) 克服“地方保护主义”的措施之一：“双层报批复审制”	(679)
(三) 强化“双层报批复审制”: 设定期限	(681)
四、中国有关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立法仍有待改善	(682)
(一) 正式立法, 提高法律位阶	(682)
(二) 对最高院设定答复时限	(682)
VII 论中国涉外仲裁程序中当事人的申辩权和对质权——就香港百利多投资有限公司诉香港克洛克纳东亚有限公司一案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供的专家意见书	(683)
一、专家简介	(685)
二、咨询的问题: 当事人可否对CIETAC自行指定专家作出的鉴定提出抗辩?	(685)
三、专家的看法和意见	(686)
(一) 中国审理制度的首要原则之一: 确保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	(686)
(二) CIETAC仲裁程序必须遵循上述原则的法律根据	(688)
(三) 中国参加的《纽约公约》确保仲裁当事人享有充分申辩权	(688)
附录	(690)
VIII 就中国涉外仲裁体制答英商问〔专家意见书〕	(694)
一、仲裁和诉讼(俗称“告状”或“打官司”)有何不同?	(695)
二、“仲裁协议”是否必须采取另立合同的形式?	(696)
三、英商Y能源有限公司申请仲裁, 是否已经具有充分的根据?	

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与一般国内民事仲裁以及由法院审判相比较,其主要区别是什么?	(697)
五、有人说:“即使你仲裁胜诉了,到本省本市执行不了,你也没办法。”这种说法对不对?	(699)
六、从申请仲裁到裁决和执行,会拖延不少时间,在此期间内对方如借口处于仲裁中而不执行合同,M电厂势必瘫痪。遇此情况,对方应承担什么法律责任?	(700)
七、如果对方不愿或不能履行合同,英商Y公司是否即可按《合资经营合同》第29条进行索赔?其赔偿额依法应如何确定?	(701)
八、有人说,政策变化属于“不可抗力”。这种说法能否成立?	(702)
IX 论涉外仲裁个案中的偏袒伪证和纵容欺诈——CIETAC 1992—1993年个案评析	
一、本案案情梗概	(704)
二、本案仲裁申请书(1992年9月22日)	(708)
三、关于香港PH公司S先生欺诈行为的补充说明 (1993年4月10日)	(710)
(一)香港PH公司与美国PH公司的关系	(711)
(二)香港PH公司的资信问题	(712)
(三)组建香港PH公司的真实意图	(713)
(四)S先生在尖端专利产品销售权问题上的欺诈行为	(717)
(五)香港PH公司S先生的欺诈行为对KP合同效力的影响	(718)
四、本案讼争主要问题剖析(1993年4月14日)	(720)
(一)解除《KP合同》的约定条件和法定条件均已完全具备	(721)
(二)本案被诉人的欺诈行为导致《KP合同》必须火速废除	(730)
(三)本案申诉人FJ公司的合理合法的紧急请求应予支持	(737)
五、关于《(1993)贸仲字第3470号裁决书》的法律意见书—— 对本案裁决执法不公的批评、质疑和建议(1993年11月5日)	

.....	(739)
(一) 关于《裁决书》的法律效力问题	(739)
(二) 关于事实认定和仲裁程序问题	(741)
(三) 关于仲裁程序的其他问题	(746)
(四) 关于法律适用问题	(746)
X 论涉外仲裁个案中的越权管辖、越权解释、草率断结和有欠透明	
——CIETAC 2001—2002 年个案评析	(749)
一、小引	(751)
二、本案案情梗概	(753)
三、本案裁决书“仲裁庭意见”一稿与二稿的大相径庭与突变	(758)
(一) “仲裁庭意见”一稿——原有的 2 : 1	(759)
(二) 专家咨询会议的短促评议及其可商榷之处	(764)
(三) “仲裁庭意见”二稿——反向的 2 : 1	(772)
四、本案裁决中的越权管辖裁断和越权擅自解释	(776)
(一) 关于越权管辖裁断	(776)
(二) 关于越权擅自解释	(785)
(三) 关于防止越权管辖和越权解释的几点建议	(789)
五、本案仲裁后期的草率断结和断结后的有欠透明	(791)
(一) 后期的草率断结及其负面后果	(791)
(二) 草率断结后的有欠透明及其负面后果	(791)
六、几项寄语	(798)
(一) 更完善地发挥所设“专家咨询委员会”的功能与作用	(798)
(二) 更充分地发挥常设“仲裁研究所”的功能与作用	(798)
(三) 更慎重地选择每案的首席仲裁员	(799)
(四) 澄清和修订 CIETAC 现行《仲裁规则》第 54 条	(799)
七、尾声	(800)
XI 论中国法律认定的“违法行为”及其法律后果——就广东省广信公司破产清算债务讼案问题答外商摩根公司问〔专家意见书〕	(802)

一、专家简介	(803)
二、本案的梗概和咨询的问题	(803)
三、专家的看法和意见	(804)
(一) 中国人民银行的《1995年通知》并非法律或法规	(804)
(二) 《协议》违反《1995年通知》并非当然违法和全盘无效	(805)
(三) 当事人一方以不实信息误导对方致造成损害应依法赔偿	(807)
(四) 中国法律对违约救济程序的基本规定	(808)
(五) 中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与《WTO协定》规则的“接轨”	(809)
XII 论中国内地土地使用权的回收与变卖——就香港某债务讼案	第二十三章
问题答台商问〔专家意见书〕	(811)
一、专家简介	(812)
二、本案咨询的问题	(812)
三、专家的看法和意见	(813)
(一) 中国政府有权依法收回已转让的土地,或依法另行转让	(813)
(二) 中国法律禁止外商将已获使用权的地块长期闲置不用	(813)
(三) 中国政府和法院有权依法直接变卖外商用以抵押的地块使用权	
	(815)
XIII 论“法无明禁即为合法”——就外资企业“设董”自主权问题答英商问〔专家意见书〕	第二十四章
一、在华外商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立也可以不设立董事会	(818)
(一) 适用的主要法律:中国的《公司法》与《外资企业法》	(819)
(二) 特别法优先于普通法:《外资企业法》优先于《公司法》	(819)
(三) 《公司法》相关规定的合理解释	(820)
二、中外合资企业或中外合作企业的董事会人数不得少于3人,但外商独资企业的董事会人数可以少于3人	(820)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禁止规定	(821)

(二)《中华人民共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的禁止规定	(82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未作相关禁止规定	(821)
三、两人董事会或偶数董事会避免决策“僵局”的具体办法	(822)
四、新颁《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深受外商欢迎，应予认真贯彻	(822)
五、结论	(823)

第三编 国际投资法

I OPIC述评：美国对海外私人投资的法律保护及典型案例分析	(827)
韩德培先生序言	(828)
前言	(830)
一、从中美投资保险和投资保证协定谈起	(833)
二、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设置意图	(837)
(一) 保护海外美资的国际条约之递嬗	(837)
(二) 保护海外美资的国内立法之变迁	(845)
(三) 在保护海外美资中，美国当局的趋避	(848)
三、海外私人投资公司的基本体制	(859)
(一) 组织领导与业务范围	(859)
(二) 投保适格	(861)
(三) 承保项目	(865)
(四) 索赔规定	(867)
四、海外私人投资公司对若干索赔案件处断概况	(872)
(一) 关于东道国政府的直接牵连问题	(875)
(二) 关于股东的基本权利问题	(884)
(三) 关于企业的有效控制问题	(885)
(四) 关于东道国政府的正当法令问题	(903)
(五) 关于在东道国就地寻求补救问题	(914)

(六) 关于在东道国搞挑畔活动问题	(918)
五、若干初步结论	(925)
 II 从 OPIC 到 MIGA：跨国投资保险体制的渊源和沿革 (929)	
一、跨国投资保险体制的渊源和沿革：从 OPIC 到 MIGA	(932)
(一) OPIC 模式的由来、演进和局限	(933)
(二) MIGA 模式的孕育和诞生	(938)
二、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概貌	(941)
(一)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成员国结构	(941)
(二)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股权、投票权分配	(946)
(三)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第一个五年的主要业绩、存在的问题和前景展望	(955)
三、研究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对于中国的重大现实意义	(962)
(一) 有利于扩大吸收外资	(962)
(二) 有利于扩大向外投资	(963)
(三) 有利于扩大吸收我国港、澳、台地区的投资	(965)
(四) 有利于促进全球合作，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	(967)
[附录]十五年来多边投资担保机构的涉华实践(1990—2004)	(967)
 III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与美国在华投资 (993)	
一、前言	(994)
二、MIGA 与世界银行集团之间的关系	(996)
三、MIGA 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之间的关系	(998)
四、MIGA 与美国欧皮克公司之间的关系	(1001)
五、中国学者的观点及中国的有关立法	(1002)
六、美国对 MIGA 的看法以及相应的立法	(1006)
七、MIGA 对保护美国在华投资可能发挥的重大作用	(1009)
八、结语	(1016)
 IV ICSID 与中国：我们研究“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现实动因	

一、待决问题 ······	(1018)
(一) 问题的提出：在中国境内的涉外投资争端中，外国的“民”是否可否控告中国的“官” ······	(1020)
(一) 中国国内法关于在华外商控告中国民间当事人的规定 ······	(1020)
(二) 中国国内法关于在华外商控告中国政府机关的规定 ······	(1021)
(三) 中外国际条约中关于在华外商控告中国政府机关的规定——“中心”问题的提出 ······	(1022)
(二)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的由来及其仲裁体制 ······	(1025)
(一) “中心”出现的历史背景 ······	(1026)
(二) “中心”仲裁体制的基本框架和运作原则 ······	(1028)
(三) 中国与“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早期关系的发展进程 ······	(1034)
(四) 关于中国应否参加《华盛顿公约》、可否接受“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体制的分歧意见 ······	(1037)
(一) 主张“为了促进开放，应当从速参加”者的主要论据 ······	(1037)
(二) 主张“为了珍惜主权，绝对不宜参加”者的主要论据 ······	(1039)
(三) 主张“积极加强研究，慎重考虑参加”者提出的各种待决问题 ······	(1043)
(五) 中国参加《华盛顿公约》、接受“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仲裁体制后面临的新形势和待决问题 ······	(1049)
(一) 十一年来《公约》缔约国大幅度增加 ······	(1049)
(二) 十一年来“中心”仲裁体制的功能不断扩大 ······	(1056)
(三) 十一年来“中心”受理的国际投资争端案件急剧增多 ······	(1058)
(四) 在“中心”新形势下中国面临新的待决问题 ······	(1058)
(六) 《国际投资争端仲裁——ICSID机制研究》一书的内容结构 ······	(1074)

2

第二编

国际经济法基本理论(二)

I 论“适用国际惯例”与 “有法必依”的统一*

内容提要 本文从理论与实践两个层面就我国在对外经贸往来中适用国际惯例的问题进行了探讨。作者在回顾与辨析关于国际惯例的诸般学说的基础上,提炼和概括出关于这一问题的几个理论要点,并由此出发,以近年来土地开发与房地产经营中出现的混乱现象为例,指出不应将适用国际惯例凌驾于“有法必依”之上,而应将两者统一起来。在“适用国际惯例”与“有法必依”两者之间,如果存在着某种“矛盾”,则在立法上,应及时加强调查研究,慎重考虑是否可以或应该“变法”;即使可以或应该“变法”,也必须“依法变法”,不应提倡乱闯法律禁区,以免贻患无穷。

目 次

- 一、关于“国际惯例”的诸般学说
- 二、关于“国际惯例”理论要点之管见
- 三、“与国际惯例接轨”不能凌驾于“有法必依”
- 四、结语

国际惯例作为法的一种渊源,分属于不同的法学学科和法律门类。有的属于国际公法领域,有的属于国际私法领域,有的属于国际经济法领域,有的属于各国民法、经济法、刑法领域,等等。我们在这里探讨的是属于国际经济法领域的惯例,简称“国际经济惯例”或“国际经贸惯例”。

本文拟紧密结合当前中国的实际,对近年来中国在对外经贸往来中适用国

* 本文原载于《中国社会科学》1994年第4期。

际经济惯例方面存在的若干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加以探讨。

中国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实行改革开放基本国策以来,对外经贸往来迅猛发展。1992 年,党的“十四大”明确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全方位地对外开放,这就使中国成为国际社会经济生活中更加积极、愈来愈活跃的一员。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涉外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许多领域,需要有一系列相应的体制改革、政策更新和法律调整,才能使中国在更大的广度和深度上参与和拓展国际经贸往来,充分利用国际市场经济所提供的各种资源和机遇。正是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人们日益强调:中国为推进改革开放大业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应当更加注意“参照国际惯例”、“适用国际惯例”,或“与国际惯例接轨”。

“适用国际惯例”一词,是中国现行经济法、民商法中常见的立法用语。它主要是指中国对外经贸往来在一定条件下适用国际经贸商务中通行的做法,即适用国际经贸惯例。对此,各界看法大体一致,似无歧义。但是,对中国现行经济法、民商法中常见的立法用语“国际惯例”一词,其具体内涵和外延如何界定,“国际惯例”在中国法律规范的整个体系中处在何种具体的法律位阶,它的法律效力或约束力是否高于中国的现行法律,在“国际惯例”与中国现行法律不一致或发生矛盾冲突时,如何正确对待和取舍,等等,则说法不一,见解不同,并且各按自己的说法和见解,各行其是;甚至在“与国际惯例接轨”的堂皇旗号下,乱闯现行法律禁区,追逐个人私利或部门、地区的局部利益,造成思想上和实践上的混乱,严重损害了国家的全局利益。为正本清源,很有必要从理论上对“国际惯例”进行剖析和澄清,以正视听。

一、关于“国际惯例”的诸般学说

早在 1985 年,中国就在《涉外经济合同法》中针对国际惯例的适用原则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次年,在《民法通则》中进一步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1992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再一次重申了同样的适用原则^①。

关于“国际惯例”一词的内涵,在中外法律文件的提法上和学者们的论述

^① 参见《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5 条第 3 款、《民法通则》第 142 条第 3 款、《海商法》第 268 条第 2 款。《涉外经济合同法》颁行以来曾经发挥了重大的积极作用。其基本内容现已被吸收融合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涉外经济合同法》、《经济合同法》以及《技术合同法》,均于同日废止。

中,见仁见智,迄今似尚无举世公认、完全一致的界说。

《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规定:国际法院在裁判中可以适用“国际习惯”(international custom),这种惯例,就是“有证据表明已被接受为法律的通例”(general practice)^①。

英国学者劳特派特(H. Lauterpacht)修订的《奥本海国际法》在“绪论”中专设一目,阐明“习惯”(custom)与“惯例”(usage)的区别,认为“习惯不应与惯例相混淆。……如果某种行为的一种明显和继续的惯行(habit)是在这种行为按照国际法是必需和正当的这个信念之下形成的,国际法学者就说这是习惯。另一方面,如果某种行为虽然形成一种惯行,但却没有这种行为按照国际法是必需的或正当的信念,国际法学者就说这是惯例”^②。据此,在形成的时间上,惯例先于习惯;而在约束力的层次上,惯例低于习惯,习惯是由惯例“上升”而成的。

但是,紧接上述正文之后,同书同页却加上一条注解,指出:“国际法上的习惯与惯例的区别并非尽如正文所说明的。例如,霍尔(Hall)说过‘这种习惯从此形成为一个确定的惯例。’”^③。据此,则惯例之形成后于习惯,而惯例之约束力应高于或优于习惯,惯例是由习惯“上升”而成的。简言之,上述两种见解正好是截然相反的。

美国学者布莱克(H. C. Black)编纂的《布莱克法学辞典》问世一百余年来,历经五度修订。其中,将“习惯与惯例”(custom and usage)合并立目,并统一解释为“惯例或人们的惯常做法(practice),……具有强制力;在与它有关的场合或事项上,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在同一条目中又补充说:“惯例[辨义](usage distinguished):‘惯例’是一种重复的行为,它不同于习惯,后者是产生于此种重复行为的法律或一般规则。可以有尚未形成习惯的惯例,但如无惯例伴行或先行,就不能形成习惯。”^④在这里,就其合并立目和统一解释而言,显然是将“习惯”和“惯例”作为同义语看待,两者的法律地位及约束力属于同一层

^① 英文原文为:“international custom, as evidence of a general practice accepted as law”, see: *Statut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n Louis Henkin et al. ed., *Basic Documents Supplement to International Law*, West Publishing Co., 1987, p. 92. 国内中文本通常译为“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读来拗口,且语意不明。兹改译如正文,供参考和讨论。

^② 参见[英]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上卷第1分册,第18—19页。并参见同书英文版, H. Lauterpacht,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6th Edition, Longman, Green and Co., 1940, p. 25。

^③ 劳特派特修订:《奥本海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9页;英文第6版,第26页。

^④ 《布莱克法学辞典》,1979年英文第5版,第347页,并参看第1381页“usage”条目中的“custom distinguished”段。这本辞典的特色之一是:把学术界对同一辞目的不同理解和不同解释,兼收并蓄,并一一注明释义的出处,以供读者进一步查索和对照比较。上述既合并立目又补充辨义和诠释的方法,正是这种编纂体例的一种体现。由此可见,在美国法学界,对于惯例与习惯的理解,向来是众说纷纭的。